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6,368,557.93 元，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686,706.1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7,415,399.8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16,192,184.55 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董事会拟定如下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期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于历年留存收益，截至期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充足，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本开支计划。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回馈全体股东、稳定市场预期而拟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